

複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考生於警衛室外告知警衛為教師甄試人員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後進入校園。
2. 1月19日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3. 時間：115月1日19日 (星期一)
12:50~13:00至本校課程發展中心報到，13:00本人親自抽序號籤及題目
13:10序號1號，開始進行準備試教
4. 演示器材：白板與白板筆，其餘器材不提供。
5. 考試地點：
試教及口試：第一棟2樓共讀教室，試教與口試為同一考場，皆為普通班級教室，詳見考場分配表。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6. 試教前有10分鐘準備，試教時間15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5分鐘按長鈴即停止。
7. 口試時間10分鐘，剩1分鐘會舉牌提醒，10分鐘按長鈴即停止，不可使用電腦或平板。
8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1961分機201。